

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高新管发〔2015〕59号

关于印发《长沙高新区“柳枝行动”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长沙高新区“柳枝行动”实施细则》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5年6月15日

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6月15日印发

长沙高新区“柳枝行动”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移动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环境，掀起“大众创业”的新浪潮，形成“万众创新”的新态势，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的意见》、《湖南省关于鼓励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》、《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 2014-2016 年行动计划》、《长沙高新区落实省市加快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政策的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“柳枝行动”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具有成长潜力的优质移动互联网创业团队，原则上从省、市、区三级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拨付。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将根据创业项目实施进度由“柳枝行动”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后给予配套资金支持，长沙市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 1000 万元，高新区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 1000 万元，连续支持三年，共同设立“柳枝行动”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“柳枝行动”由长沙麓谷高新移动互联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公司”）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，履行服务平台职能。

第二章 项目扶持

第四条 对“柳枝行动”项目扶持的创业公司（团队），给予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贴支持。补贴资金采取事后报账的形式，实行一次申报、分批报销。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公司基本运营费用，

包括人员经费、办公费用、服务及设备购置等支出。具体如下：

1、支持额度=10万元+N*1万元（N代表创业公司人数）；

2、人员经费：按公司实际员工人数给予社保、交通、住宿等补助；

3、办公费用：按公司注册、物管、网络、水电等实际办公费用给予补助；

4、技术研发设备、软件、技术服务购置费用：按实际购置额的50%给予补助。

第五条 对“柳枝行动”项目扶持的创业公司（团队），免费提供办公场地。

第六条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，为创业公司（团队）提供工商、税务、财务、法律咨询、投融资、培训等服务。建立孵化项目库，采取“统一服务、动态跟踪评估”的服务模式，全程关注创业项目进展情况。对成熟的项目，推荐投资机构帮助其融资。

第七条 单个创业项目的孵化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八条 “柳枝行动”只支持未获得天使轮投资的创业公司（团队）。创业公司（团队）同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未成立公司或公司成立时间不超过1年；

2、创业公司（团队）拥有不低于扶持资金额度的自筹资金；

3、创业公司（团队）核心业务符合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发展方向；

4、创业公司（团队）同意入驻孵化基地指定的办公场地，愿意接受统一服务。

第四章 申请程序

第九条 申请材料

- 1、《“柳枝行动”项目申请表》
- 2、商业计划书
- 3、核心成员简历

第十条 申请程序

(一) 受理。申请人向投资公司提出申请，投资公司受理申请。

(二) 审核。对于受理的项目，每个月由投资公司和相关机构进行集中审核。

(三) 签约。对于审核通过的项目，由投资公司与其签订“柳枝行动”孵化协议。

(四) 入驻。创业公司（团队）入驻孵化基地提供的指定办公场地。

第五章 服务与管理

第十一条 创业公司（团队）签订孵化协议后，每季度末向投资公司提交项目季度进展报告。对于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困难，由投资公司负责出面协调解决。

第十二条 投资公司按月向高新区信息产业园、按季度向省、市、区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提交“柳枝行动”进展情况报告。

第十三条 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纪检监察审计局每年度对“柳枝行动”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。

第六章 考核与奖励

第十四条 由省、市、区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对服务

平台进行年度考核。

第十五条 投资公司年度工作考核指标分以下五项：

- 1、入孵企业数量；
- 2、出孵企业数量；
- 3、企业从业人员数量；
- 4、获得融资的企业数量；
- 5、其它服务指标。

第十六条 依据年度目标进行考核，对投资公司团队完成或超额完成目标的，给予适当奖励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

孵化项目情况（项目概况、应用领域、市场前景、项目所处行业趋势及地位等）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二、应用领域

三、市场前景

四、项目所处行业趋势及地位

五、财务规划

六、核心竞争力（竞争优势）

七、商业模式

申请人（公司）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审核意见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“柳枝行动” 孵化协议

甲方：长沙麓谷高新移动互联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提高创业成功率，促进高新区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就开展创业孵化扶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创业孵化办公场地服务，提供的办公场所地址为_____。孵化期为壹年，自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。

二、乙方享有经费补贴扶持政策，按其自有资金 1：1 的比例进行补贴（总额不超过 20 万）。补贴资金采取事后报账的形式，实行一次申报、分批报销。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公司基本运营费用，包括人员经费、办公费用、服务及设备购置等支出。具体如下：

1、人员经费：按公司实际员工人数给予社保、交通、住宿等补助；

2、办公费用：按公司注册、物管、网络、水电等实际办公费用给予补助；

3、技术研发设备、软件、技术服务购置费用：按实际购置额的 50% 给予补助。

三、孵化期内，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、孵化场地（由甲方根据自身场地容量情况确定）；

2、在国家有关政策范围内协助乙方落实有关优惠政策，同时提

供创业指导、创业融资、财税法律等服务；

3、提供创业培训、创业实训等创业能力提升服务；

4、提供会议、展示、报告等场地服务（如需使用应提前一天向甲方提出申请）。

四、进驻甲方孵化场地，乙方需具备以下条件，明确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必备条件

1、未成立公司或公司成立时间不超过1年；

2、拥有不低于20万元的自筹资金；

3、核心业务符合移动互联网的产业发展方向；

4、同意入驻孵化基地指定的办公场地，愿意接受统一管理。

（二）相关承诺

1、乙方按照提供给甲方的商业计划书内容制定每季度工作计划和目标，并按计划严格执行，同时接受甲方对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。

2、乙方严格遵守孵化基地的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，不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及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，不随意变更企业经营范围，不将本公司孵化场地进行抵押、转租、转借及用于其他未经甲方允许的商业活动。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在孵化期内收回办公场地，停止孵化合作，且乙方的相关损失甲方不做任何赔偿。

3、企业自主经营，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，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经营风险和因企业运营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4、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和入驻协议，服从甲方管理，支持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工作。

5、做好安全保卫工作，爱护孵化基地的场地、环境、各类设施及办公服务设备，不得损坏、带走任何办公服务设备，确保甲方的各

项工作经营秩序。

五、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的，经审核认定后，甲方可终止入驻协议，企业退出孵化基地。

六、乙方如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有关部门查处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持二份，乙方持一份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长沙麓谷高新移动互联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：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附件 3:

______季度项目进展情况表

公司名称	项目名称	联系人	联系方式
项目进展概述:			

附件 4:

“柳枝行动” 进展情况表

入驻企业 (户)	当季新入驻企业 (户)	当季毕业企业 (户)
企业员工 (个)	当季新增企业员工 (个)	
已补贴资金总额 (元)	当季新补贴资金 (元)	
新入驻企业名单:		
“柳枝行动” 进展情况概述:		